

咸阳经开区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 证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气候2025-FW-22

签订地点： 陕西·咸阳

签订日期：2025年 9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 方(全称): 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咸阳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全称): 陕西省气候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咸阳经开区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项目
2. 项目服务地点: 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招标文件、澄清;
2. 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3.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大写): 肆拾万元整 (¥ 400000.00)。

该价格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乙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 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大写:人民币拾贰万元整)。

第二期:乙方提交的《咸阳经开区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最终稿)》经专家评审验收合格,并提交全部合格成果文件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 (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

五、期限

乙方在合同签订且收到首笔项目款后60天提交成果。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定期汇报工作进展，监督检查需遵循事前沟通、定期开展原则，每月可组织不超过 1 次现场检查，甲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出具书面说明，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执行，且不得无理干扰乙方正常工作进度。

(2)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使用的数据来源、分析方法、论证过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进行说明和解释。

(3) 如发现乙方工作存在工作成果与合同约定标准严重不符、进度严重滞后或违约行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或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 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所必需的、甲方已有的基础资料与便利条件。

(6) 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会议，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依据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气象主管部门负责验收，甲方向陕西省气象局提交评审申请）

(7) 对乙方提供的属于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的项目款项，若未按时收到相应款项，乙方有权调整并顺延项目完成时间和成果交付时间。

(2) 在甲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协作条件，导致工作延误时，有权要求相应顺延交付期限。

(3) 有权要求甲方对其提供的资料 and 数据的准确性进行确认。

(4) 验收合格后，在成果文件中注明完成单位（陕西省气候中心）的署名权。

(5) 保证所有服务均由本单位专业人员完成，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转包或分包。

(6) 应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最新技术标准 and 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技术指南》）开展论证工作，确保报告结论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可用性，并对报告质量负全部责任。



(7) 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期限交付符合要求的成果。如因故需延迟交付, 必须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 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因甲方未及时支付项目款项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供项目所需资料的原因延迟交付, 则不需要书面申请。

七、内容及要求:

根据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技术指南等技术规范, 选取合适的气象站, 对该气象站长年代数据资料进行整编、质控、分析, 开展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最终提交《咸阳经开区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①收集整理国家气象站点和区域气象站建站以来气象要素观测数据, 以及相关的气象灾害、行业需求、遥感和模式数据, 对资料进行均一性订正和处理; ②完成开发区气象服务调研需求分析; ③完成开发区气候特征分析及气候变化预估; ④完成开发区高影响天气气候事件分析; ⑤完成关键气象因子分析及极端气象参数推算; ⑥完成开发区空气质量及城市热岛效应分析; ⑦完成论证结论的适用性及建议。

八、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本项目最终交付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报告、图纸、软件等)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将成果用于任何其他商业用途。

乙方应保证项目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完善。若修改后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所有已收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数据造假：如发现乙方存在数据造假、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须返还全部合同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项目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实际投入的成本，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成果，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

6、甲方不按第四条约定时间支付首笔合同款时，乙方有权顺延提交技术报告的日期，技术报告编制工期起算日为收到首笔合同款日。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咸阳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地 址：咸阳市北塬一路

乙方：陕西省气候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29-81619206

传 真：

地 址：西安市北关正街36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城北支行

账 号：611301091018150025488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6日

